

1218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事由

文收總

補建

45756

有

廳

長

人

文

乙

送

稿提

張

張克親

徐若霖

多

別類

檔案

建設廳

年

一

國民華中

九

九

字第

字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45756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

公函

事由：山清印填款押借款匯費之平由。

一、某處奇姓

貴行施云字第一〇三號函，關於本行先收押借

款貳萬之平由，附送借款收據及帳單，屬核對，

並將收據、匯費、送還平由。

二、查上項收據，業已查驗，送還，惟帳單內列之月

日代付借款匯費二二〇九元，又代付匯

費二萬之平，二二〇九元，已由本行作爲借

款填送借款收據，尚未收



貴州填系涯費小五，各送列報。

三、相立也情

查正予填系三二六〇、六九之涯小五，以便

查正予填系

查正

湖北省銀行思德分行

縣長朱〇〇